

关于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5191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转换起始日	2014年11月27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暂停转换起始日	2014年12月18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14年12月18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注：投资者范围：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2. 申购和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17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 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据《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与结束时间。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 投资人场内申购时，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元，且每笔申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

(2) 投资人场外申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申购金额限制。

(3) 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3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

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03%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015%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0.8%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
500 万元 ≤ M < 1000 万元	0.15%
M ≥ 10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和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 申购份额、余额的处理方式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

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场内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采用截位的方法保留到整数位，不足一份基金份额部分的申购资金零头，由交易所会员返还给投资人。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金额}/(1+\text{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率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

$$\text{申购份额}=\text{净申购金额}/\text{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text{申购费用}=\text{申购金额}-\text{净申购金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text{10,000}/(1+0.08\%)=9,992.01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text{10,000}-9,992.01=7.99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text{9,992.01}/\text{1.0500}=\text{9,516.20 份}$$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 10,000 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 0.8%，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若投资人通过场外申购，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text{净申购金额}=\text{10,000}/(1+0.80\%)=9,920.63 \text{ 元}$$

$$\text{申购费用}=\text{10,000}-9,920.63=79.37 \text{ 元}$$

$$\text{申购份额}=\text{9,920.63}/\text{1.0500}=\text{9,448.22 份}$$

若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通过场内申购，则该投资人实得申购份额为 9,448 份，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申购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投资者。退款金额为：

$$\text{实际净申购金额}=\text{9,448} \times \text{1.0500}=\text{9,920.40 元}$$

$$\text{退款金额}=\text{10,000}-\text{9,920.40}-\text{79.37}=\text{0.23 元}$$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不设场外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2)基金份额持有人场内赎回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并且每笔赎回最大不超过

99,999,999 份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不违背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上述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在调整生效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45 天以内(含)	0.5%
45 天以上	0

在场外认购以及本基金在开放期场外申购的投资人其份额持有年限以份额实际持有年限为准;在场内申购并转托管至场外赎回的投资者其份额持有年限自份额转托管至场外之日起开始计算。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的 25%归入基金财产,75%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基金财产。

(2)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价格=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总额=赎回份额×赎回价格

赎回费用=赎回总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额-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天,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额=10,000×1.05=10,500 元

赎回费用=10,500×0.5%=52.50 元

净赎回金额=10,500-52.50=10,447.50 元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 份基金份额，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47.50 元。

5. 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 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5.2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直销网上交易和直销电话委托等渠道开通与万家行业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行业优选，基金代码：161903）、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债券，基金代码：161902）、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180 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中证红利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简称：万家红利，基金代码：161907）、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 类：519186，C 类：519187）、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 类：519508，B 类：519507，R 类：519501）、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基金代码：161910）、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 类：519188，C 类：519189）、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 类：519511，B 类：519512，R 类：519513）、万家城市建设主题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城建，基金代码：519191）、万家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简称：万家添利，基金代码：161908）之间的转换业务。万家货币 R 类份额和万家日日薪 R 类份额可以转入万家市政，反之不可。

在代销渠道开通与万家 18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 180 指数，基金代码：519180）、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稳增，基金代码：A 类：519186，C 类：519187）、

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简称：万家和谐（前），基金代码：519181）、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货币，基金代码：A类：519508，B类：519507）、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引擎，基金代码：519183）、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精选，基金代码：519185）之间的转换业务、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日日薪，基金代码：A类：519511，B类：519512）、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万家恒利，基金代码：A类：519188，C类：519189）。

开通本基金转换业务的代销机构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

本公司对通过直销网上交易和电话委托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 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 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及网上交易平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360 号陆家嘴投资大厦 9 楼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联系人：周慧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6.2 场外代销机构

开通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代销机构包括：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69 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或访问农业银行网址：
www.a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电话：021-58781234

联系人：曹榕

网址：www.bankcomm.com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公司网站：www.spdb.com.cn

(4)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128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矫正中

联系人：潘锴

电话：0431-850967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6)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徐浩明

电话：(021) 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7）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电话：（021）38676161

传真：（021）38670161

联系人：芮敏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53594566

传真：（021）53858549

联系人：金芸、杨薇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网址：www.htsec.com

（9）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文艺路 233 号

法定代表人：冯戎

联系人：李巍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599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0）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洪家新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陈敏

公司网站：www.cfs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11）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办公地址：上海市西藏中路 336 号

法定代表人：龚德雄

电话：（021）53519888

传真：（021）53519888

联系人：张瑾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18

网址：www.962518.com.cn

（1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常熟路 171 号

法定代表人：丁国荣

电话：（021）54033888

联系人：黄维琳

客户服务电话：（021）962505

网址：www.sw2000.com.cn

（13）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信达金融中心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客服热线：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1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上海市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0-22 楼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黄英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1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胡长生

电话：(010) 66568047

联系人：李洋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 82943666

传真：(0755) 82943636

联系人：黄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 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

(17)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黎晓宏

电话：(010) 65186080

传真：(010) 65182261

联系人：魏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8)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王宜四

统一客服电话：4008866567

公司网站地址：<http://www.avicsec.com>

(19)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4006008008

网址：www.cjis.cn

(20)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中河南路 11 号万凯庭院商务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刘军

电话：(0571) 85776115

传真：(0571) 85783771

联系人：俞会亮

客户服务电话：(0571) 96598

网址：www.96598.com.cn

(21)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青岛市东海西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史洁民

客户服务电话：(0532) 96577

网址：www.zxwt.com.cn

(2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网址：www.citic.com

(2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石路爱河桥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吴永敏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户服务电话：0512-96288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4)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华泰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孔晓君

电话：0755-82569143

邮政编码：210002

公司网址：www.htsc.com.cn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26)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公司网址：www.txsec.com

(27)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李剑阁

联系人：罗春蓉、武明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8065

(2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sxzq.com

(2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7 层 01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客户服务电话：400-184-0028

网址：http://wkzq.com.cn

(30)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热线：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cn

(3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办公地址：世纪大道 1600 号陆家嘴商务广场 32 楼

法定代表人：郭林

联系人：戴莉丽

联系电话：021-32229888

传真：021-68728703

网址：www.ajzq.com

(3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 至 10 层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联系人：张宗锐

联系电话：0591-87383600

传真：0591-87383610

网址：www.hfzq.com.cn

(33)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办公地址：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80 号顺天国际财富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孙智勇

联系人：郭磊

联系电话：0731—84403319

传真：0731—84403439

网址：www.cfzq.com

(34)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化军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35) 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静宁路 30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李昕田

电话：0931—4890228

传真：0931—4890628

客服电话：4006898888

网址：www.hlzqgs.com

开通本基金网银或网上交易优惠业务的销售机构为本公司直销中心。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3 场内销售机构

指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2014 年 11 月 28 日—2014 年 12 月 18 日，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本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为本基金的第一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4 年 12 月 17 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5)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 95538 转 6）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6)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期内未赎回，则开放期结束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继续持有本基金份额，份额对应资产将转入下一封闭期。

(7) 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 5000 万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低于 200 人；

3) 10 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 90%以上基金份额。

(8) 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9)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1月25日